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
编号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澠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澠池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管网工程、电气暖通、办公楼及水厂配套设施楼、机房等改造工程、新建臭氧制备间、清水池和深度处理间等配套工艺设备车间、智慧水利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88047369.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玖分（¥1599447.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整（¥ 53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707916.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小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二 份，副本 八 份。副本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4850602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涪池支行

账 号: 1713021609021007140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430064

法定代表人: 陈立国

委托代理人: 谢华

电 话: 027-87132678

传 真: 0371-63563502

电子邮箱: 916029668@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21867018018800019864-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022-58066344；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高俊红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1589025566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渑池县仰韶乡韶州路7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3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与林业、公路、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办理许可事项、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如安全评估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承包人需承诺事项

3.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5万-10万的处罚措施。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姚小波；

身份证号： 5221321985060509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14220142015191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42015191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建安B(2016)3001894；

联系电话： 189429261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明理路河南企业联合大厦豫发中心14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3.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3.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3.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8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慕苗苗；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4376；

联系电话： 187490565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

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14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及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步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

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主要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0.4.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0.4.1.2、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0.4.1.3、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

10.4.1.4、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调整范围：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

人工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第2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合同签订月份的河南省三门峡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以材料进场当月河南省三门峡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材料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实行按照月度结算的方式，工程开工后，完成且申报的工程量大于300万，当月支付至施工进度节点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5%。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审计局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工程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

份副本。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9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全部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

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渑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